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1日披露《九州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0),公司将于2026年9月17日14: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议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c/vis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股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上证信息或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6-08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优先股表决权议案
- 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九州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0),公司将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类型和届次

(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5.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
5.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
5.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
5.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
5.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
5.06	回购条款	√	√
5.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
5.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
5.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
5.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
5.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安排	√	√
5.12	募集资金用途	√	√
5.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

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和2026年9月1日刊载于《中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7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6年上半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5,091,0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897,756.37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7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7,528,543股股份,占蓝润发展当前所持股份比例为4.2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55%。

2. 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若本次被司法拍卖的7,528,543股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178,660,559股减少至171,13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3.13%降至12.57%,蓝润发展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609号】、执行裁定书【(2026)川71执609号之四】、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持有公司的7,528,543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查封股份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拍卖平台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28,543	4.21%	0.55%	否	2026年10月15日10时至2026年10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淘宝网

注1:本次司法拍卖的7,528,543股股份为前期已冻结的股份;

2. 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6)川71执609号】,本次司法拍卖公告将于2026年9月14日在淘宝网发布。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司法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制度。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投票同一意见的表决表达。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6/9/11	
优先股	560047	九州优	2026/9/14	2026/9/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6年9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总部大厦40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人员食宿和交通自理。

(二)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总部大厦40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电子信箱:zjtdcm@zjtcy.com,邮编:430051,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5.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5.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5.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5.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5.06	回购条款			
5.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5.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式			
5.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5.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5.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安排			
5.12	募集资金用途			
5.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2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度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4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9月8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26年9月8日为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6年的第二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对当日的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9月8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因此,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确认比例为100%。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关于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瑞享定期混合(场内简称:嘉实瑞享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07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1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工作日,2026年9月14日(含该日)至2026年9月2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上公告。

本基金自2026年9月29日进入下一封闭期,在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或转换基金份额,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转让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换至场内后,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转让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申购本基金的,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摊。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费率相同,本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5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且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新的申购费率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比例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笔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场内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费率可由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进行查询。

5.2基金份额转换

(1)场内基金份额之间互转转换时,基金转换费率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补差”算法,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B× C × (1-D)/(1+G)

转换补差费= [B× C × (1-D)/(1+G)] × G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A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为如下: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为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① 若转出基金为申购费用基金,则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即: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② 若转出基金为申购费用基金,则申购补差费用=0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 采用份额转换模式,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 当日的转换申请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①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

②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本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适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转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基金净资产净值50%以上的情形,且经基金管理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转入业务;

(d)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b)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转出业务;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